2022年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农药化肥固定监测)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资源保护利用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2〕58号），下达仁和区农业污染治理化肥农药固定监测资金20万元。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农药使用调查及农药面源污染定点监测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0〕936号）以及《四川省化肥农药固定监测管理办法（试行）》的工作要求，结合仁和区实际，制定了《仁和区农药使用调查监测工作方案》（攀仁农〔2022〕28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选择常年病虫发生、防治习惯及用药方式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可反映当地农药使用水平的普通农户、种植大户和农业合作社等生产经营主体50户（其中：普通农户原则上不少于总数的1/3），对其全部种植田块上全年、所有作物使用的农药（包括田埂上喷洒除草剂、种子处理用药）进行调查记录，填写《农药使用调查监测表》，下载“农药调查”手机APP填报信息。每个调查点每月补助 100 元，每年补助1200元，50 个固定监测点共计 6 万元。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说明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该资金已下达到仁和区。

2.资金使用。农药调查监测正在进行中，未达到支付劳务补助的时限，资金未使用。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严格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严格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9〕177号）、川财农〔2019〕17号等文件规定管理项目资金，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并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资金兑付等重点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程序要求，开展物资采购。强化督促指导，建立完整详实的档案资料，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到规范透明，阳光操作。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已经在大龙潭彝族乡、平地镇、啊喇彝族乡、大田镇、布德镇、仁和镇固定50户具有代表性的农户作为农药使用固定监测点，对芒果、石榴、蔬菜、葡萄、水稻、玉米的农药使用情况进行固定、长期、全面监测。

（二）项目效益情况。对农药使用现状进行长期、固定跟踪监测，对主要农作农药使用情况的调查监测，全面掌握农药使用种类、使用量等使用状况，为科学制定农药减量对策措施提供依据。通过应用绿色防控技术、普及农药科学安全使用技术，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提高农药科学使用技术水平，减少农药使用投入。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